中報

申報

影印本

一九一〇年三月—四月

105

上海書店

申報
影印本
上海書店影印
上海新昌路四〇一號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裝訂廠裝訂
一九八六年七月印刷

大清宣統二年庚戌正月二十日共二張

本館定報價目

●每份售大洋二分●

中國境內 全年逐日每大洋九元六角 半年四元八角 日本全年九元六角 半年四元八角 外國 全年十四元四角 半年七元二角

報資先惠 郵票不收

申報

告白刊例

論前一行起碼每行以第一版第一日每行八角半第二日每行六角半……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三月一號禮拜二

本館開設上海望平街第一百六十三號 第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號

滬甯滬杭兩路來往火車開行時刻表列入本報第二張後幅第三版

瑞記紡織公司廣告

拍賣古磁古玩告白

大有榨油公司股東鑒

聲明盤店

底貨春盤漲價

新出行各衙

衣業公會敬謝匡正

顧元琛再告

上海華洋人壽公司賠款迅速

婢女捲逃

聲明

南北網業絽綸公所公議增價廣告

馬隆製造輪船廠廣告

續修歸氏世譜

津浦鐵路南局告白

北洋灤礦股款踴躍

赴老九章綢緞顧繡莊遷移預告

三和轉運公司廣告

商辦漢口既濟水電有限公司添股展期廣告

信成銀行股東大會

天鐸報第二次廣告

秘要文件第六 時事要評第七 小說第十 美文第十一 圖畫第十四 論說第一 地方要聞第四 社說第一 政府要聞第三 譯叢第五 瑣記第九 各種統計第十二 商情第十三

初次印行明季陳卧子先生安雅堂稿 出版

世間絕少鈔本士林罕有知者 茲安雅堂文集……

申報館特別廣告

本館自宣統二年正月十八日起由前東盤歸裕記自辦所有館中各項交代已於十八日結算淸楚以前往來賬項悉歸裕記接受此後盈虧及一切事宜概與前東無涉特此聲明

◉上諭◉

陸軍部奏 正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江春霖奏參……

上諭江西提學使著王同愈……

◉論說◉

論預算決算上準備之必要（續）

第二預算準備之時期

……

第二次國會請願後敬告我國民

（錄湖南代表聯合會通電）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一次國會請願後敬告我國民

論說

第二次國會請願後敬告我國民

（錄湖南代表聯合會通電）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一次國會請願後敬告我國民

論說

第二次國會請願後敬告我國民

（錄湖南代表聯合會通電）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一次國會請願後敬告我國民

論說

第二次國會請願後敬告我國民

（錄湖南代表聯合會通電）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九日第一次國會請願後敬告我國民

論說

論說

論說

論說

論說

論說

論說

論說

論說

具決罪俸呈御覽如蒙俞允准辦作爲永遠定案實成巨典海政便並舉任指揮等使備經理遇有更動專案移交一體遵守不得違誤定章奏進以堅民信而裕度支十二月二十八日奉硃批度支部議奏（京報錄第二張後幅要件欄）

黑省提前試辦預算情形（北京）

〇上歲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稱各國預算辦法於歲入之確數以定歲用之常經歲與王制冢宰制國用於歲杪之義相合吾國籌辦預算本以宣統三年爲試辦之期但查現在情形各種租稅尚未完備一切新政需款浩繁若非先期練習循序進行勢難宜行預算之事必至茫無把握而江省偏處邊陲國現制待辦因陋情形尤有二種一收支之不統一江省近雖以民政司總樂處支然此外局所衙門仍復多有收入大都自爲風氣難保不時借墊坐支移緩布出准檢給雜款目未建明習本治自爲年清釐遂難於一且此國歸之情形一也一貨幣之不統一江省現銀缺乏僅恃發行紙幣以爲目前市面之需要而省外公費皆屬現銀之例斯已加之匯兌折合多事周轉價格或昂或低時虧時盈既未劃一統算尤苦參差此國幣之情形二也以上二端均於預算前途不無窒礙是三年度自應將預算提前辦理藉以爲將來之先資茲查各屬各種稅目乃能作收良之預備桑所據現財政局援例另設預算處協照各國預算章程並參酌各省情勢擬別各處運用預算法以上年報告之成案爲本年預算之根據編定宣統元年出入比較表式一通頒訂歲出歲入式一通併頒說明酌訂條例提飭各屬局按照填列限宣統二年正月內登局二月內由局匯定三月初一日實行名爲試辦宣統三年預算可宣統二年二月內呈送到局是爲試辦性質擬將年度暫行改正仍分別加意核與以期除奏咨立案外謹將辦理大概情形恭摺具陳宣統二年正月初五日奉硃批度支部知道

學部第二年籌備事宜（北京）

〇學部上監具奏略云臣部本年籌備事宜均已按單次第舉辦其明年應辦各項約分數科於籌辦一體法令簿精當一類察飭各省學校畫一類所數科目爲中則又分類劃之事宜一類調查之事宜一類籌項原單預定實行辦法編輯國民之宣單同中學分數科目初級師範學堂教科書及初級師範學堂教授細目女子小學及女子師範教科書以次等分於國語爲一類擬定科各學堂程度科目統正課明教育者分任編纂預計明年年內各司依照成章各科各界課用各其名單訂定編制審理序進行以期半日就事此國糖數科有職之類預定舊者各其應行頒布之高等小學教科書實於今年先列編成書已逾十分之七其小學中學教授細目亦經通行京師督學局暨各省提學司飭令中小學堂教員臨時酌訂年內並部考核一俟審定再當頒行其各高等專門學堂所定講義及臣部已經發行之各種教科書仍由臣部分年審定科及圖書局各員分別審定改正此須布教科書之預定辦法也又如檢定中學教員初級師範教員及其優待等項章程擬定京師兩各地方與學章程已飭司員創具草案專俟詳加核奏明辦理並將前次奏准檢定兩等小學教員及優待等項章程隨時切實奉行應爲中國師範因元河此應變法令會習之預定辦法也至於振興學官分費直省學務派員查看學位學堂與夫各省分設經學之學費估計變備之經費及圖書館暨存古學堂則兼應按期舉行一律開辦此臣部督飭各省學辦事項之預定辦法也以上諸端區分數類固不欲膠執成見稍涉拘墟亦未敢稍涉虛名僅實染備惟有按照原單預定辦法實與將來統籌圖成以仰副 朝廷注重憲政期利推行之至意

度支部整頓鹽政記（北京）

〇度支部派員考察各省鹽務已據前報查悉茲查鹽務重在產場寬蒞各地一長蘆二兩淮三山東四兩浙五粵東六四川七雲南八福建九甘肅各督官將詞各省屬以積弊甚深凡各鹽田灶戶除正稅之外尚有私販運鹽歸於公者十之三四歸於私者十之六七兩淮邇揚私之弊即由各場官利私現兩淮兩浙五福山東以及直省海口各處十二處廣東六門等皆爲漏私要道以故各處煙莊鹽局有每歲出息有數十萬者而緝私之弊尤不可究詰擬於鹽場肩項不問漏稅中飽若非徹底清查將來鹽辦法然鹽政前途將永無振興之望至於直省詳辦之法據聞擬定章程核辦理

各省產鹽處所向分集場兩項各設大使知事等官者二三十缺專管產鹽各事嗣近因鹽政督辦大臣調查全國鹽業情形所有產鹽之處所設管理官缺每每舊制已擇若干缺分別裁併若干及一應冗員全數等均須衛國清查現已奏明由該管各督撫查五報

督辦鹽政大臣澤尚書與鹽政處各總辦提調各員擬欲每年每省不過數百萬金然以粵省觀之其鹽價已可概見嘗即證明各省向約大臣屬其協辦鄰粵東鄰洛情詳細以具分杜所謂協岸等處詳細值與確切情形宜該部中以便酌訂辦法圖已於日昨分咨各省

鹽政處總辦盛宣懷將日前論整頓司員調鄰界會同大臣鹽令編輯引票各表聯由督司先將上年淮浙閩粵等省鹽價目實缺及引票切實

京師近事

明年辦本處預辦

▲比國新君即位前經分飭國書布告各友國現聞已派下議院議員畢盎恭賚國書來華曾面駐京比國公使暨由西伯利亞約中曆三月十二日可以抵京已由比國公使函知外部

▲俄國駐京公使將前晚特開宴會招請東督海陸軍兩部及兩統衛軍門各主要并請各國公使會讌

▲陸軍部因各省營務要式每名營特爲分別改正將檢查于賓養餘處用官弁職銜防營分作四項先別分數再行合計成數每營并列一冊表以備稽覈其各營官弁則以現有實在者出缺未補及空有則▲著均於內聲明所以昨已電飭各省遵照辦理

▲京內各衙門要事無論大小均于每日正午呈請備遇有意要事件始准加班入告現軍諮處有啓佐爵輪統轄事承之暫其情行會同處辦同具地位實在政務處之上所有一切應行機密者外之事不得不隨時奏請施行故于新正初六日即已呈遞封奏一件聞另有各項要摺仍須陸續陳奏不日

▲協辦部前在監國處面奏測地局之設當今切要之圖宜專督國發交軍諮處會同籌辦現經該所協辦局高在安定門大街方家胡同設立局所待派本處六四處翻等科長與章程籌設局所擬不日即將開辦

▲軍諮處海軍處員長在京暗商長議定兩局會同每月休假六個月昨經擬兩日詳細會商以第二區一號門口議定統籌

▲大理院與法部將司法行政權限劃清後所有稅務各案均歸大理院辦理現定正辦以本院爲司法獨立衙門應將從前各案提交歸本院管轄略加修訂酌派官員若干併經奏派法部司員熟習情形者會同辦理刻正籌畫一切日內即行具奏

▲上年兩湖鑄造銅元過多市面所度支部提議將鑄銅元一案咨請各部議復以銅元充斥已經奏請限制鑄數嗣後未使無例歸省所請惟補一部輔幣准聞已咨覆矣

時評

五年與九年

僞輸改頒修五年輸期爲縮期一言蔽之有某種提議國會成立也就縮於某某等中堂使辦捷計以前俄捷所謂今日如此一轍非保守即數衍此亦可以爲我國進步之速也矣

或日雖然如此步亦不但步
記者日五年如此九年若何

去年與今年

前年年終前俄國去年之籌備事宜去年年終則預辦今年之籌備事宜各稱增厚而頒指擬有同也然而籌備有籌備之成績去年之成績何在日在奏報夫奏報可以了一年籌備之事也則今年之籌備今年之成績可預知矣

上海仁濟堂施醫給藥開局佈告

元色 生髮膠 出 頭髮

學界辣狡擊破琴聲

咳嗽痰多 氣急哮喘 試驗養津玉液膏

為顧樹炳作訟師者警

舊書出售廣告

廣東陳恆興堂神藥料申

立愈小腸疝氣根除神藥

三馬路新建文明大舞臺戲園

呂月樵 劉永春

新號電話五百九十五號

法大馬路新劇場

小子和 老供奉 三麻子

掛號電話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文明大舞臺

呂月樵

劉永春

審李七代長亭 章王沈趙萬沈 久永如月斋韻 峯利來泉燈秋

新開羣仙茶園

西新舞臺

聖芳濟學堂告白

地皮出售

寶和洋行

新劇場

第二本 漢皋宦海

新劇場

小子和 老供奉 三麻子

李馮張林碧月花 慶志桂卿明海山

荷池影美

鳴盛梨園

梁山伯訪友 祝英台祭奠

虹口海寧路

建造洛陽橋

羣仙茶園

請看特別 貝拍跳浜跑馬

瑞和洋行

寶和洋行

鍊雲大藥房

蓋世奇方耳聾還聰丸

英商祥泰洋行告白

本行專售英國名廠各式……

亮件洋行

奉上海道憲諭 鎮江造紙公司

新開亞洛洋行

預告

押綢細衣 欵緞毛服

寶和洋行

元芳洋行

不限價值賣定頭

吉屋招租

淨濱貨

魯意師摩洋行

始創自同治十三年 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瑞和洋行

公平貨不限價

瑞和洋行

魯意師摩洋行

始創自同治十三年 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上等住宅木器

寶和洋行

不佰

亮件洋行

上古等古玩磁係私

大總統策令二年第廿六號
三月二十日共二張

中華新報第一張後幅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
三月一號禮拜二

人參補腎固精壯陽健胃治腰痛神效
沈製老鏡固發靈驗
反
妙藥
人人
臣君
治氣急病天下無雙
包愈咳嗽永遠斷根
立愈小腸疝氣脫三日永遠斷根
夏子坪啓事
學
宗旨
開校期
實用英語階梯
練習英語
文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參議院議決二十一條

直語讓局不認抵盪損捐

分公司以撤所加價股票換回原股票一案前經該公司股東會議決照辦現已換回原股票一萬二千張計洋一百二十萬元又該公司股東會議決將所加價股票一萬二千張計洋一百二十萬元作為股東紅利分派現已派出計洋一百二十萬元又該公司股東會議決將所加價股票一萬二千張計洋一百二十萬元作為股東紅利分派現已派出計洋一百二十萬元

參議院議決二十一條

參議院新聞

參議院新聞

二十世紀大著
董君愛樓宣
驗來自
信
書
血
名家評
房自來血後其病如失精神倍增
歷在廣學會山西大學堂
資成了肺癆之症
八月間服
自來血後不覺喘平痰少
之抱有同病者
寓本埠大馬路德仁里六弄志強學堂內童隱卿
瓶一每打二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五洲大藥房
得
川州童君愛樓
文名
大江南北久聞
實為
近今二十世紀著
作家中行數人物
知其服本藥
房自來血後
梁頌本藥房自來血有起衰扶弱之功
面葉月潛館字林
心血暗耗
小恙之深多由
而得能若此也
針十學兒諸子
每打二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五洲大藥房
江蘇學務公所廣告
粵泊壹
賜及胃
真物寶
大凡腸力乏功
必須
敬啟者
香廬
杜絕
費劑
金丹
華洋人壽公司暗歎快捷
怡昌桐油新加三星商標更換面票廣告
江南上元孫氏修譜
奉送藥醫生藥掛圖
梅蘭芳
品陳列館發行觀劇指引券廣告
言茂源紹酒棧啓事
成相須物之春候
上海西門外德生典加記齊明
悲鴻生各種良藥列左
外售處
中西藥房
華洋人壽公司暗歎快捷
怡昌桐油新加三星商標更換面票廣告
江南上元孫氏修譜
奉送藥醫生藥掛圖
梅蘭芳
品陳列館發行觀劇指引券廣告
言茂源紹酒棧啓事
成相須物之春候
上海西門外德生典加記齊明
悲鴻生各種良藥列左
外售處
中西藥房

華洋人壽公司暗歎快捷
怡昌桐油新加三星商標更換面票廣告
江南上元孫氏修譜
奉送藥醫生藥掛圖
梅蘭芳
品陳列館發行觀劇指引券廣告
言茂源紹酒棧啓事
成相須物之春候
上海西門外德生典加記齊明
悲鴻生各種良藥列左
外售處
中西藥房
華洋人壽公司暗歎快捷
怡昌桐油新加三星商標更換面票廣告
江南上元孫氏修譜
奉送藥醫生藥掛圖
梅蘭芳
品陳列館發行觀劇指引券廣告
言茂源紹酒棧啓事
成相須物之春候
上海西門外德生典加記齊明
悲鴻生各種良藥列左
外售處
中西藥房

兒安大醫士道鑒

敬啓者𡚸兒寶琳幼時即患遺尿一症但在孩提之年余亦不甚留意以爲頑心太甚睡夢使然今届八齡而遺尿如故同學諸生咸名之曰撒尿脬一年余面目大脬疾呼閭傳鄰里即爲内子所覺愧恨離堪因此囑余訪醫爲之調治醫家皆謂腎虛精弱膀胱疲乏非藥力所能抵制及冠之年精氣充足血液暢旺雖勿藥而亦能愈矣余姑待之試其言之驗與否然恨病遺臭不堪鼻心惻豚兒半夜臥于濕被之中不免有碍衛生于十月中旬偶閱報章見有上海被酒淫路九號兒安氏保腎丸之廣告一則謂治療内腎膀胱諸病于遺尿一症尤稱獨步余頗萌憐愛之心姑一試即赴本埠華英大藥房購買四瓶命豚兒按日服之未及一月其患居然消滅面色亦轉紅潤身軀更見肥壯臭名得隨之而湮没矣余夫婦喜出望外感激萬分草此寸丹藉頌新禧何蘇州觀前街周學蘧頓首鳴謝

春王月初六日

上洋英界 同源洽記鍋爐廣告

請看減省日費 新發明之煤灶

外加送力

末煤價日 開平礦務有限公司啓

清國第一等亞支奶戒煙良藥

此藥由日來華於茲六載同胞獲益者醫竹難書此後禁令日嚴限期日中外

促凡我外銷各號亟宜協力推行務使染癖同胞共登覺岸亞支奶功速價廉於清國戒烟藥中可謂獨占優勝其價每聽一元能斷一錢烟癮每打十元大批另議郵票一律通用以利埠函購原班奉呈特此佈告

總經理亞支奶上海英大馬路壽康里席公館敬白

啓新洋灰有限公司廣告

始創第一

每桶壹百斤

(醫給告示)

(醫藥聚興)

百里得末司醫生之止痛藥能治霍亂肚痛吐瀉筋攣症紅白痢及關於臟腑諸症皆極靈驗 各藥房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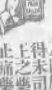

得末司洋行升啓弟因敝内患胃痛有年屢購市上之藥皆無見效昨幸友人來告述及貴行之止痛藥水靈効異常當往藥房購辦二三瓶照仿試服痛果立消驗効如神真地球上之聖藥耳特此函申鳴謝大德並頌大安 蕪湖馬路二街聚隆染坊敬上

山東濰縣煤礦

洗淨塊煤廣告

秘製 墨魯窩兒

華洋藥魚肝油精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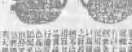

(讀失回單)

(裕盛召盤)

新大昌洋行廣告

啓者本行再做外洋各國洋酒罐頭什物新鮮水菓新鮮酸橘各國名廠正頭如蒙惠顧倘有現貨存棧祈請至二洋涇橋北塊小行面議可也如要各貨行情單取閱外埠郵費一概不取

新大昌洋行啓電話一千

上海高田商會

發售電燈機器

上海高田商會

本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中華第二張報

大清宣統二年庚戌正月二十日共二張

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三月一號禮拜二

婦女白帶聖藥
廣東潮州鄭雲卿堂醫科兵方功效顯
上海靜安寺路梅白格路口
外交報 增刊兩期 本月十九日開張
上海靜安寺路梅白格路口 靜修齋菜館 開張新正月 本月十九日開張
辦香廠 雙寶 華夏 急病神速
上海三馬路 香館二號 倡冒 根德里 擬香廠 根德里

浙嘉牛痘局 施種牛痘 每逢禮拜一三五日 上午十點鐘起 下午一點鐘止 特此廣告
治疹神第一妙藥 每瓶洋一元 上海各大藥房均有出售
立意拘禁狂瘋富金不易得 上海英界中和里 本月初一日 開張
廣英文法教科書 字形變化八部 類別句法變化 詳細釋義 句之所以成敗佐 特色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牢浦裕順航業公司啓 此

外交報

婦女白帶聖藥

治疹神第一妙藥

浙嘉牛痘局

立意拘禁狂瘋富金不易得

廣英文法教科書

各省籌辦地方自治

（附沙）

變通旗制處會奏遵議陸化城副都統奏

河南巡撫吳重憙奏查明州縣被災各款

禮貿易陳皆

（未完）

本埠新聞

滬軍大臣派員稽查

集議整理市政

船戶變賣之怪劇

城內

南市

閘北

英租界

美租界

法租界

新聞畫

印行四庫全書提要出售預約券廣告

章程 保存國粹 學部 國書館

定 分經史子集四大綱又別標子目四十三

全書共二百卷 訂三十二冊 減收半價洋六元

告成後概照定價十二元出售

特約發行所

又有機會可購著名之天下各事有問必答之英語字典

九號倫敦寨咯士報經理人胡柏廬或上海宇林報館上海天津北京之商務印書館或天津維多利亞路三十五號接洽均無不可

現銀價目

布	九十五兩
半皮	一百零五兩
猪牛皮	一百二十兩
全皮	二百兩

分交月出五兩陸續交足

此係目前最不可失之機會因其只限百部出售購者切宜從速貴客倘欲閱看書之圖樣及價目書莞等請到上海漢口路

肺部立憩之重劑

肺部外感內傷無不立愈橘子糖漿肺藥為各行省各埠肺部之聖藥

學部編輯學堂應用教科書廣告

包愈白濁聖藥

遺失珠心口針

德記洋行胡禮垣衛生表

寒藉公保証自来血
確能壯身無治百病

奏辦江南籌捐彩票廣告

日本神戶合盛元銀行馬君壽山強盜開胃之保證書

鎮州府高塘集務本學堂孫君琴舫試治瘧疾之保証書

漢口中西日報王筆房主君疑治痘毒思補血之保證書

杭州之德泰昌亨記孫君治愈虛損血虛之保證

上海楊樹浦路姚君代湖州張靈伯君之保証

南京龍潭鎮上程司注瘍君治愈便血之保證

蘇路公司銀車處廣陵馮銘君治愈四肢無力之保証

安慶中和棧劉鄭二君治愈濕氣目花胃開之保證

諸公賜顧須認明全球商標內印五彩謝貿券一張值洋一角方不致誤小瓶一元二角大瓶二元每打三折託局函購原班回件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對門五洲大藥房抄登

頂上美絨香烟

珍珠牌絲絨上等之料慈心監製得成特色之品味飲清香性亦和善一經嘗試即眼唇勿合其所以名馳中外

良由此也倘蒙仕商賜顧請向各埠經理家均可批售

英美烟公司製

心肝胃氣痛

（日本醫學博士）大谷德次郎氏著

本行新到各種絨襪絨衫汗衫

上海天祥洋行告白

手奎各色花樣計分六種開列于下

第一號 每百打計價洋八十兩

第二號 每百打計價洋一百兩

第三號 每百打計價洋一百二十兩

第四號 每百打計價洋一百三十兩

第五號 每百打計價洋一百五十兩

第六號 每百打計價洋二百兩

以上各號俱有十兩起碼

吉貞牌火油燈

十二天每天燃點十小時之久燃去煤油一加侖

五馬路口四號天祥洋行廣告

布廠改良留聲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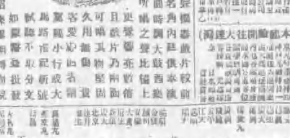

比衆公司格外克己以廣招徠凡購留聲機器者可向該公司便是或向各家亦可

分售處大馬路新新公司老巡捕房對門

申報第二張後幅

大清宣統二年庚戌正月二十日共二張

西曆一千九百十年三月一號發拜二

擬書區 藥室 萬病回春 虎骨酒 油膏

已刻 簡明國文教科書 商務等小學用書

高等小學 中國歷史讀本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世界讀本 地理教科書詳解

算術書 農業教科書 商業教科書 新撰唱歌集

書目提要 郵票代錢 九五折

金谷香 祥記廣告

京都大市場九號總店

安徽省咨辦勸募公債票章程

第一條 安徽省咨辦勸募公債票章程二十三年前一日第一次收銀二十萬兩宣統二年正月初一日第二次收銀二十萬兩宣統二年六月初一日第三次收銀二十萬兩宣統二年九月初一日第四次收銀二十萬兩宣統三年正月初一日第五次收銀二十萬兩宣統三年四月初一日第六次收銀二十萬兩

決議憲政編訂法院編制法清單

第六章 審判 第七章 檢察官 第八章 律師 第九章 書記 第十章 通譯 第十一章 執達吏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條 法院編制法第一條所稱之審判衙門如左

第二條 大理院 高等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 初級審判廳

第三條 大理院設於京師 高等審判廳設於各省城 地方審判廳設於各府廳州 初級審判廳設於各縣 但因地方情形得設於府廳州之分駐地

第四條 大理院審判廳之數目及其名稱所在地 由資政院議決 奏請欽定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之數目及其名稱所在地 由法部奏請欽定

第六條 地方審判廳之數目及其名稱所在地 由法部奏請欽定

第七條 初級審判廳之數目及其名稱所在地 由法部奏請欽定

第八條 大理院審判廳之管轄區域 以全國為限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 以一省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二省或數省為一區

第十條 地方審判廳之管轄區域 以一府廳州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一府廳州之一部分為一區 或以一府廳州之全部或一部分與他府廳州之全部或一部分為一區

第十一條 初級審判廳之管轄區域 以一縣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一縣之一部分為一區 或以一縣之全部或一部分與他縣之全部或一部分為一區

第十二條 大理院審判廳之名稱 以大理院某某庭稱之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之名稱 以某省高等審判廳某某庭稱之

第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之名稱 以某府廳州地方審判廳某某庭稱之

第十五條 初級審判廳之名稱 以某縣某某地方初級審判廳稱之

第十六條 大理院設院長一人 庭長若干人 推事若干人

第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設廳長一人 庭長若干人 推事若干人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設廳長一人 推事若干人

第十九條 初級審判廳設推事若干人

第二十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奏補為原則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

第二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有法律學之知識經驗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年滿三十歲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在本國住滿五年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大理院院長 高等審判廳廳長 地方審判廳廳長 初級審判廳推事 以曾經高等以上考試或檢定考試合格者為限 但因地方情形得以檢察官或律師補之者 不在此限

小說 玉樹花 第四回

話說卑府看起來兩會督撫總督拔人雖有些不妥當這個香港仍舊算不得我們中國的地方也沒有拘捕華人的權力若照不答應只好撒他我們做不來主還擱著亞小未盡好多只比爾有賓因火師到理備令出去到了香港總督那裡再慢慢的商辦想人就便香港總督答應照辦已經有好幾天就怕保不住他得了風聲一溜煙逃到別處去卻再到那裡去找他萬一個他再拚著花些錢用在裡面作個弊兒或者不答應提拿或者竟說沒有這個人到了那個時候我們就是明明的看見他在香港也只好瞪著眼瞧著他兩個何又有什麼法兒見制其瞞了就吩咐了一個消憑道不答應和那能沒有這個人的兩層倒可以無須過慮這個亞小並不是什麼國事犯可以照著條約和他爭的倒是攔下盤費被他逃走的這一層卻有些兒可慮我只要打個電報去給香港總督就是了呂太守又道據卑府愚見香港要往究竟保不住沒有一些兒走漏萬一個給他跑了一個當堂中國要拿一個盜匪都拿不來那就不成話說了說著便請夏制軍屏退了左右在夏制軍耳旁低低的說了一番夏制軍便了一些點了一點頭又猶豫道這件事情究竟有些不妥當倘若坐的這樣一來那香港總督一定要不答應萬一個弄成了國際交涉便怎麼樣呢呂太守道到了那個時候卑府願意一個人擔當去他只推在卑府身上把卑府重重的辦個處分只要把他的面子敷衍過去料想也沒有什麼大事夏制軍聽了暗想我前頭只說呂守是個書獃子那不曉事的不想他竟有這樣的膽量著實有些材幹我倒看錯了他想了想又要小果然就他拿住了我一定要大大的保舉他一下想著便看看獎勵了呂太守幾句他去便宜行事呂太守太實便留時請拒了一只輪渡兵輪在紐扎營裡面挑選了五十名兵士又名頭弁又帶了兩個營官上了輪船逕開到香港來不知究竟小兜覓拿獲與否且聽下回交代

國外新聞

日本償歐逾額　○十八日東京電云日本前回內國公債券所償之日洋一百兆元已過原額兩倍有奇

巴黎發盛水災　○十七日倫敦電云法國敢恩河與復漲漲巴黎東部又遭水淹　十八日倫敦電云敢恩河近巴黎一帶兩日水漲可至是高度近今水災受禍者共三十部略計損失約達英金二百萬磅損失之實際共達英金二百萬磅

德國宣布與日協議事　○十七日倫敦電云德國已經設立宣文願紀述與東外務部大臣議會俄國首相事宜內謂兩大臣對於歐洲及近東之時局均有和平之觀念

滬甯火車開行時刻表

[illegible]

滬杭火車開行時刻表

[illegible]

布君游俄確聞　○十六日柏林電云布魯斯林留美國君將遊俄與俄皇會宴時俄皇擊勝為德義遙俄國扶助布國獨立種種之事功並願與布維持和平云云布君答稱願與俄布兩邦交日益親睦

美總統注意德美交際　○十六日柏林電云美國總統塔學聯君對於柏林之美國博覽會顧為注意已將兩國間美政治交際之重要詳為宣明

德國民政部近事　○十七日柏林電云德國民政部大臣已將日本稅章倘會德國各廠經濟會社大約日政府不日將宣明日通商約於一九一一年七月滿期云

訪聞送輕勝督年俸　○十七日柏林電云德國國會命委員會按照宮委員會商膠州預算表時已將膠州總督之俸金減為一萬馬克俸外緣督已減者四千馬克

英國大學校長辭職未確　○十七日倫敦電云格物斯克大學校長宦惡德侯辭職之說頁之前據過早惡若過哉之蓋學生將否社其合理由相以投票之法決之云

英國政界近聞　○十七日倫敦電云自由黨中業黨數頻倡議將上議院否認權固卿於是入上議院之前事由國民公決此為解決為惟唯一之法云　毛林里特頻觀將取稅府現正籌商國民公決之策　同日又電云下議院已將若干種英皇演辭投票採納並無異見事投內學即開會集議甚久議院之中遂起種種議論甚有謂內閣有辭職者惟其事全屬子虛

文蓋喉嗽　廣東商人陶儀鋼疲肢嗽甚且身日漸消瘦鄉索服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而痊愈大凡肺衰因傷風而起之人每遇病氣不可不知其嗽因時不知先下肺弱不雷疲勞者受害更甚於其餘之肢其初多因傷風而起人每忽略置之遂不知光下因廠身內之一部亦如他部之納血循資而有力也所以若知肺部軟弱亦同自當用其方治之其法莫妙於先培力莫靠康士大醫生紅色補丸為醫學家所素知補血補氣之聖藥亦即為天下所著名治肺軟弱之靈丹即如廣東商

寓東江君啓東胸受風寒霜露康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所治愈

治愈江君之病者非非紅衣紅血等

丸乃貝萊康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也

[illegible]

此外凡有跌打損傷　乾血癆　瘰癧瘡疽　皮膚傷疾　以及少壯婦女經水不調氣鬱不舒等症其功效之神速實無比大醫生紅色補丸中國各處藥局亦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大洋一元五角六瓶大洋八元　郵費一律不取

韋廉士醫生衛生妙品

[illegible]

上海華商興發榮機器鐵廠廣告

[illegible]

遵奉督憲設立永濟官醫局善士瑞華許公賞

[illegible]

京都天寶齋扶陽種子衍慶酒此酒有陰陽相生之妙水火既濟之功

此酒馳名中外壯陽種子[illegible]

[illegible]

湖北籤捐總局正月第十六次副票抽籤廣告

[illegibl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